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武工商企监〔2017〕21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工商局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工商（市场监管）局，市局有关部门：

现将《武汉市工商局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工商局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

根据《武汉市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武信用文〔2017〕2号）要求，为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进一步推进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加强对诚实守信行为的褒扬和激励，对违法失信行为的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经济秩序，现结合《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等，就我局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使用范围

本细则所称的信用记录、信用报告，是指依法设立从事信用征信的机构，通过对市场主体或个人信用信息的采集、加工而形成的市场主体或个人信用状况的记录、评估、评级或报告等信用产品。

在下列行政管理事项中，将行政相对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依据：

（一）市局职责范围内各项财政性扶持资金的申报主体资格

的审核；

（二）国家级、省级、市级“著名商标”的申报和认定；

（三）国家级、省级、市级“文明诚信示范”市场，国家级、省级、市级“文明诚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申报和评选；

（四）国家级、省级、市级广告领军企业、领军人才、重点服务业企业的培育，中国广告企业资质一级、二级、三级的推荐和认定；

（五）国家级、省级、市级“消费者满意单位”的评选和管理；

（六）省级、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申报和公示；

（七）市局机关公务员、所属事业单位人员招考、聘用、考核、任用等；

（八）工商部门各项抽查、检查；

（九）其他需要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的行政管理事项。

二、具体措施

工商部门在行政管理事项中，通过“信用湖北”、“信用武汉”网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以及其他合法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主动查询、比对相关行政相对人的信用记录，根据行政相对人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分别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审核市局职责范围内各项财政性资金扶持的申报主体资格时，把申报人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作为安排

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优先考虑诚信企业；对于已经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取消其财政扶持资格，不予考虑享受政府财政资金扶持（拨付财政性资金）等国家政策。

（二）办理第一条第（二）至第（六）项业务时，全市各级工商部门应将申请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作为评定的重要参考依据，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相关申请材料 and 法定程序来确定“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依据法律、法规对其做出相应限制，或依法取消其有关申请资格。

（三）市局机关及直属机构公务员、所属事业单位人员招考、聘用、考核、任用等管理工作中，将当事人的个人信用状况作为考察的参考依据，优先考虑信用记录良好的当事人。

（四）在全市各级工商部门的各项抽查、检查中，将各类失信企业纳入日常重点监控和监督检查对象。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工商部门要充分认识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工作的重要性，将其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和完善激励惩戒机制的重要手段，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落实主体责任。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扩大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的应用范围，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求，主动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在行政管理事项中对市

场主体的失信行为依法惩戒。

（二）突出便民原则。要充分依靠信息化技术手段，加强全市各级工商部门内部信息整合，以及与其他部门的信息互联互通，为查询、使用信用记录、信用报告提供便利。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马上办、一次办、网上办”的工作要求，信用信息应由行政机关进行查询比对，除上级部门有专门要求外，原则上不得让行政相对人重复提供。

（三）做好教育培训。加强对具体经办人员培训教育，明确办理要求，建立信用产品使用台账，并收集、保存好相关资料，确保工作依法依规、注重实效。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8 日印发

共印 5 份